

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

苏建安监函〔2021〕26号

关于举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宣贯讲座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建筑安全监督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以下简称“新安法”)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落实新安法，推动全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经研究，定于2021年9月1日在线上举办新安法宣贯讲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时间

时间：9月1日下午14:30—16:00

二、讲座内容

1. 新安法对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；
2. 新安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要求；
3. 如何贯彻落实新安法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1. 全省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人员；

2. 全省及在我省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（项目部）从业人员；

3. 其他建筑业相关企业人员。

四、参加方式

1. 手机端

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，进入直播间



2. pc 电脑端

方式一：复制下方链接，在浏览器中或者发送到微信电脑端打开即可进入观看：<http://mtw.so/6iS3pK>

方式二：电脑端直接识别上方二维码，或手机端扫码进入直播后，点击右上角分享到电脑端微信，即可打开播放。

江苏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

2021年8月30日

